

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20〕132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20年11月20日

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，科学规划和优化配置实验室，充分发挥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的综合效益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建设项目是指新建和分期续建的实验室项目，以及涉及实验台、建筑基础、水、电条件改造的改扩建实验室项目。经费来源包括上级财政资金、学校投入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等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投入按照“统筹规划、集中投资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，包括项目申请、论证、立项、审批、执行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实验室规划建设相关事项的审议等。

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处是实验室规划与建设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论证、立项审批、执行监督、组织和协调项目的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建设单位是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，主要职责是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申报、论证、执行、验收、使用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上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上报，校内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核算，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第九条 项目经费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投入资金的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制定、已立项项目的经费使用及额度审批，参与项目论证、验收，组织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建设项目相关设备和建设部分招标采购、参与项目论证、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处负责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建设工程内容的事前审计和决算审计、参与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申请立项与管理

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条件

- (一) 必须符合我校总体规划以及学科、专业建设需要；
- (二) 有较大的投资效益，能承担一定量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；
- (三) 有利于推进教学改革，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水平；
- (四) 不得在已有实验室基础上低水平、重复性建设；
- (五) 有相应的场地、必备的配套条件；

（六）有相应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稳定的实验室工作人员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程序

（一）每年9月中下旬启动下年度项目申报工作，经费主管部门下达项目预算，建设单位按照预算批复额度申报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按照学校学科、专业发展规划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按照建设类型填写相关申报材料。

1. 新建和分期续建学科、专业平台建设项目填写《学科（专业）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；其他实验室建设项目填写《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》；5万元以下实验室条件改造及维修项目属零星项目，填写《实验室条件改造（维修）零星工程项目审核单》。

2. 项目内设备设施购置部分，需填写《实验室设备设施购置申请表》《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报告》。

3. 项目内改扩建工程部分，材料及施工费用按照山东省、青岛市建设建筑工程定额计价相关要求编制预算，并提交审计处预审计。

（三）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立项工作。

（四）实验室管理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将通过的项目方案反馈建设单位修改完善。100万元以下项目，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后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立项；100万元（含）以上项目，按照项目论证要求由学校组织论证或委托建设单位组织论证，

通过后立项实施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论证要求

（一）项目立项前，建设单位须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预期使用效益等做充分的论证。

（二）项目总金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原则上采取专家论证会的方式进行论证。

（三）论证专家、参与人员要求：

1. 100 万元 ≤ 项目总金额 < 500 万元，专家论证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。

2. 500 万元 ≤ 项目总金额 < 1000 万元，专家论证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，且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。

3. 项目总金额 ≥ 1000 万元，专家论证小组人数不少于 7 人，且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人。

4. 专家论证小组成员应是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学科（专业）方向或项目建设内容熟悉的教师、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技术人员等，一般要求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5. 建设单位的主要领导、项目负责人、实验中心负责人须参加论证工作。

6. 涉及复杂实验室工程建设、装修改造、信息化建设（弱电改造）、水电改造、消防安全等部分的项目，须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加论证会。

（四）实验室建设项目论证一般与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结合进

行，专家总人数和校外专家人数采取“就高”原则。

（五）因项目论证结果导致拟采购大型仪器设备有重大调整增加的，须对新增的大型仪器设备单独组织论证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

第十五条 经批准建设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要求，制定实验室建设计划，有序推进建设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形式：

（一）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根据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实施。

（二）实验室改扩建工程项目采购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实施：5 万元（含）以上项目报资产管理处实行招标采购；5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项目，由建设单位成立 3 人（含）以上询价比价专家小组，实行询价比价采购。

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任务：

（一）负责管理项目的实施，领导和监督项目的建设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配合资产管理处做好设备设施和工程的招标采购工作，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时间节点推进落实项目的配套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等配备工作，以及大型（精密）仪器设备管理及使用等培训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实验教学、科研准备等工作，以及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项目、实验指导书等编写工作。

(五)对上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要根据上级部门监督、检查、审计和绩效考核等要求,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档案资料收集与汇总工作。

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,实施方案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,建设单位须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变更内容进行论证,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变更申请。申请内容包括变更原因、变更内容、变更预算、变更前后方案合理性、绩效评估、专家论证意见等。

第十九条 项目变更申请须由变更内容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签署审批意见。涉及预算增加的,须提请项目经费主管部门和财务处审批。已完成招标采购的,须提请资产管理处审批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

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,建设单位须及时组织新购设备和实验室改扩建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(一)设备设施验收按照《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(青农大校字〔2018〕114号)要求执行。

(二)实验室改扩建工程验收须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单》,并组织相关专家验收。

1.总额2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,由实验室管理处组织资产处、审计处、建设单位成立专家组验收。

2.总额20万元以下的项目,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,提交验

收材料至实验室管理处存档。

3. 验收材料还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附带合同书、竣工图纸、检测报告、工程变更单等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合格的，建设单位要根据学校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内容包括项目的计划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组织管理、项目实施效益等。

第二十二条 上级资金支持项目，由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根据上级要求进行评价。学校专项资金建设的项目，由实验室管理处组织进行绩效评价；项目建设单位收到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反馈后，须根据意见限期整改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与绩效评价结果，作为建设单位实验室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，是学校对建设单位实验室后期投入的参考依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